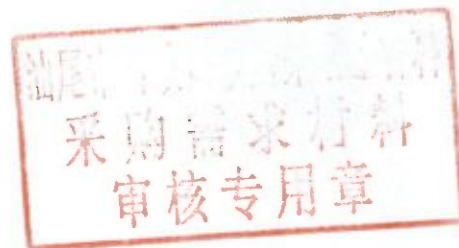


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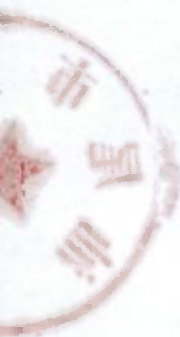
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项目建设单位：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自助设备维护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维护服务

二、项目类别：通用类 C0501（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242,800.00 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供应商必须具有本项目采购内容经营范围和所需的技术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需求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采购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一批设备免费维护到期，该批设备需重新签订后续维护服务合同，各设备维护开始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并统一维护截止时间到合同生效后 2 年。

2、采购目标

保障汕尾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共计 8 台自助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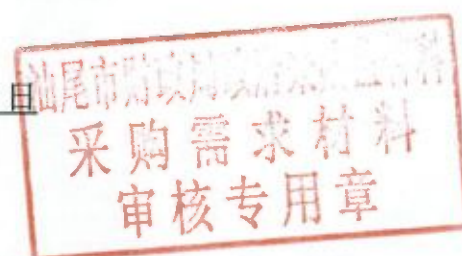
3、采购内容

包括 6 台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1 台自助发卡机和 1 台自助发卡机日常维护服务。包括：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数量
1	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新德汇	3
2	出入境自助办证一体机	新德汇	3
3	自助发证机	新德汇	1
4	自助发卡机	新德汇	1

七、商务条款：

- 1、报价要求：本采购项目预算为：242,800.00 元。
- 2、交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3、项目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质保期：合同生效后，遵照合同商定时间提供2年设备维护服务。

5、质保期基本要求：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由在线技术人员对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的答疑及解决。

按项目要求提供相关维护保障服务。

6、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50%合同款，作为第一年维护费用；第一年维护期满后，采购人另行支付剩余50%合同款，作为第二年维护费用。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成交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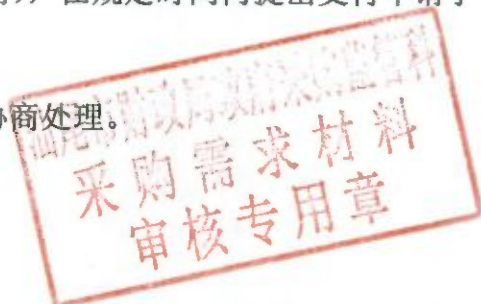
报价方式为本项目目的地的包干价。

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系统所有故障硬件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指更换零部件不含耗材）、设备维护、技术服务费（含技术人员联络费和交通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2）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由维护方撰写服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故障总数、故障解决时间、故障处理情况、月度运维工单报表。

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3)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由在线技术人员对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的答疑及解决。

可根据沟通反馈的问题利用辅助调试工具，通过内网对自助设备提供即时的远程技术支持，进行在线的问题诊断和排查，需求配置修改、故障排查、应用程序更新升级；若无法远程解决或因硬件故障引起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由现场服务工程师于4小时内携带备件进行现场维护。

所有非人为故障、损坏，由运维公司负责维修，修复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由运维公司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配件进行备用，保障硬件正常运行。

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维护经费内，用户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单点专员联系，对所有问题的记录、分派、跟踪和管理、分析和报告。

对运维清单设备进行周期性维护，时间每季度1次。

(4) 人员管理要求：

成交人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如成交人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除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对人员作出调整外，还须交纳违约金。累计达4次后，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人须全额赔偿，招标人保留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即使是招标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成交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